

（申昆法意第 2018091 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mailto: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http://www.sunholdks.com)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与决策程序.....      | 13 |
|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
| 四、 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 |
| 五、 收购人与建科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 14 |
|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 15 |
| 七、 结论意见.....                | 18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公众公司、建科股份 | 指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奔牛         | 指 |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州石庄         | 指 |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收购人          | 指 |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江金 |
| 青山绿水         | 指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
| 融富聿禾         | 指 | 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首科检测         | 指 | 山西首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
| 高新区检测        | 指 |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联建检测         | 指 |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奥立国测         | 指 |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中科维业         | 指 | 中科维业（江苏）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系建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
| 宿迁尼高         | 指 |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系尼高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

|                |   |                                                          |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次收购           | 指 |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受让余荣汉、汪永权、宋文英、陈红根等 13 人合计持有的建科股份 27,253,950 股股份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江金**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江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建科股份而编制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收购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性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苏州奔牛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奔牛持有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WH72106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奔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60,472,250 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05 月 0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WH721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江金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未开展经营业务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奔牛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杨江金 | 普通合伙人 | 6,975,710  | 货币   | 11.54% |
| 2  | 周剑峰 | 有限合伙人 | 14,307,010 | 货币   | 23.66% |
| 3  | 李金林 | 有限合伙人 | 3,718,330  | 货币   | 6.15%  |
| 4  | 卢刚  | 有限合伙人 | 3,718,330  | 货币   | 6.15%  |
| 5  | 吴海军 | 有限合伙人 | 3,090,560  | 货币   | 5.11%  |
| 6  | 史晓伟 | 有限合伙人 | 2,862,280  | 货币   | 4.73%  |
| 7  | 周永峰 | 有限合伙人 | 2,862,280  | 货币   | 4.73%  |
| 8  | 黄彬  | 有限合伙人 | 2,862,280  | 货币   | 4.73%  |

|    |     |       |                   |    |         |
|----|-----|-------|-------------------|----|---------|
| 9  | 许鸣  | 有限合伙人 | 2,717,410         | 货币 | 4.49%   |
| 10 | 殷宇锋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1%   |
| 11 | 芮爱军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1%   |
| 12 | 臧林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1%   |
| 13 | 滕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1%   |
| 14 | 柏琥勍 | 有限合伙人 | 1,431,140         | 货币 | 2.37%   |
| 15 | 曹寿平 | 有限合伙人 | 1,317,000         | 货币 | 2.18%   |
| 16 | 张宇捷 | 有限合伙人 | 1,286,270         | 货币 | 2.13%   |
| 17 | 廖琼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2%   |
| 18 | 康钰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2%   |
| 19 | 裴斐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2%   |
| 20 | 陈锋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2%   |
| 21 | 田健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2%   |
| 22 | 金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18%   |
| 23 | 卢亚林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18%   |
| 24 | 徐冬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18%   |
| 25 | 周颀  | 有限合伙人 | 570,700           | 货币 | 0.94%   |
| 合计 |     |       | <b>60,472,250</b> | -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资金均系合伙人自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苏州奔牛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苏州石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石庄持有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WH6YQ68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石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59,172,590.50 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05 月 0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WH6YQ6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江金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未开展经营业务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石庄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杨江金 | 普通合伙人 | 5,460,940.50 | 货币   | 9.23%  |
| 2  | 黄海鲲 | 有限合伙人 | 6,580,610    | 货币   | 11.12% |
| 3  | 刘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6,580,610    | 货币   | 11.12% |
| 4  | 张菁燕 | 有限合伙人 | 4,293,420    | 货币   | 7.26%  |
| 5  | 周青  | 有限合伙人 | 2,862,280    | 货币   | 4.84%  |
| 6  | 张朝辉 | 有限合伙人 | 2,001,840    | 货币   | 3.38%  |
| 7  | 周翼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6%  |
| 8  | 袁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6%  |
| 9  | 蒋长清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6%  |
| 10 | 丁立献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6%  |
| 11 | 邵银存 | 有限合伙人 | 1,431,140    | 货币   | 2.42%  |
| 12 | 王道正 | 有限合伙人 | 1,431,140    | 货币   | 2.42%  |
| 13 | 钱中秋 | 有限合伙人 | 1,145,790    | 货币   | 1.94%  |
| 14 | 陈浩锋 | 有限合伙人 | 1,145,790    | 货币   | 1.94%  |
| 15 | 蒋年君 | 有限合伙人 | 1,576,010    | 货币   | 2.66%  |
| 16 | 胡鹏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21%  |
| 17 | 金卫民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18 | 王强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     |       |               |    |         |
|----|-----|-------|---------------|----|---------|
| 19 | 唐家元 | 有限合伙人 | 570,700       | 货币 | 0.96%   |
| 20 | 徐祗芹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1 | 张波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2 | 王建莹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3 | 郭峰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4 | 张志兵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5 | 王杰豪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6 | 徐梅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7 | 王志荣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8 | 朱晔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29 | 顾荣军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30 | 吴斌  | 有限合伙人 | 860,440       | 货币 | 1.45%   |
| 31 | 张文亚 | 有限合伙人 | 741,910       | 货币 | 1.25%   |
| 32 | 马德功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21%   |
| 33 | 许宽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21%   |
| 34 | 张绪根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21%   |
| 35 | 陈亚娟 | 有限合伙人 | 715,570       | 货币 | 1.21%   |
| 36 | 徐建军 | 有限合伙人 | 570,700       | 货币 | 0.96%   |
| 37 | 曹杨吉 | 有限合伙人 | 570,700       | 货币 | 0.96%   |
| 38 | 吴益  | 有限合伙人 | 570,700       | 货币 | 0.96%   |
| 39 | 马震宇 | 有限合伙人 | 570,700       | 货币 | 0.96%   |
| 合计 |     |       | 59,172,590.50 | -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资金均系合伙人自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苏州石庄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江金认缴苏州奔牛 11.54% 合伙出资额、苏州石庄 9.23%

合伙出资额，并同时担任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奔牛、苏州石庄与杨江金为一致行动人。

杨江金先生，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杨江金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部分。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苏州奔牛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江金认缴苏州奔牛出资额 6,975,710 元，占苏州奔牛总出资额的 11.54%，同时其担任苏州奔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苏州奔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拥有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拥有决定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杨江金为苏州奔牛的实际控制人。

### 2、苏州石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江金认缴苏州石庄出资额 5,460,941 元，占苏州石庄总出资额的 9.23%，同时其担任苏州石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苏州石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拥有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拥有决定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杨江金为苏州石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江金。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江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至 2003 年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董事、宿迁尼高执行董事、首科检测董事、高新区检测董事、联建检测董事、中科维业董事长、奥立国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融富聿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 1、收购人控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无其他对外投资。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控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 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                                                                 | 杨江金直接持有该公司<br>20.48%的股权 |
| 2  | 安徽辉鼎化工有限公司         | 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                                                                     | 杨江金间接持有该公司<br>20.48%的股权 |
| 3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咨询、建筑物（构筑物）鉴定检测及其改造（加固）、地下空间建设安全咨询与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高铁新材料、特种功能性砂浆等 | 杨江金直接持有该公司<br>17.44%的股权 |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控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之“1、收购人控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部分。

### （四）收购人最近二年的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8年2月10日，余荣汉、杨江金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其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

2018年2月26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书，申请确认其与余荣汉、杨江金的仲裁协议无效。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的资格及其说明

###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及《验资报告》，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满足开通新三板业务权限的各项条件，并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且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与决策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年8月9日，收购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分别与余荣汉、汪永权、宋文英、陈红根等13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标的

建科股份的总股本为105,450,000股，转让方为建科股份的股东，合法持有建科股份27,253,950股，持股比例25.85%。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建科股份27,253,950股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 2、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 3、股权转让交割安排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转让标的股票处于限售状态，自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完成其持有的建科股份股票交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公司的对应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损失仅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不包括其他。

（3）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 5、合同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经审查上述协议后认为，本次收购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20日，收购人苏州奔牛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建科股份股权，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20日，收购人苏州石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建科股份股权，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2、转让人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转让人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宋文英等1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8月9日，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与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宋文英等13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披露、备案程序。

##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9,644,840.5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建科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 四、 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 收购人与建科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与建科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除收购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

的合伙人在建科股份任职、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公司股东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宋文英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收购人对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看好，有增持公司股份、深化公司发展战略的意愿，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完善建科股份的股权结构，提高建科股份决策效率，同时让员工能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建科股份的不断发

展。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将成为建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按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未来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科股份的组织架构。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科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建科股份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

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建科股份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如果根据建科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建科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

### （三）对建科股份的影响

#### 1、建科股份的独立性

为保证建科股份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杨江金在《关于保持建科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成为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独立运营，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建科股份的独立性，保持建科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要求建科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建科股份资金或资产。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因此给建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建科股份的独立性。

#### 2、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除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合伙人在公众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成为建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建科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

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建科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3、同业竞争

建科股份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咨询、建筑物（构筑物）鉴定检测及其改造（加固）、地下空间建设安全咨询与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高铁新材料、特种功能性砂浆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与建科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企业/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建科股份及建科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对建科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建科股份及建科股份除本企业/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建科股份或建科股份除本企业/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七、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颖

经办律师（签字）：

祁 冬

张 颖

2018 年 8 月 9 日